

2022-2023 年度龙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

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

补遗书 01 号

各潜在比选申请人：

现对“2022-2023 年度龙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”比选项目作如下修改：

1. 原比选文件第一章、第二章关于“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28 万元（含税，税率 6%）”修改为“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28 万元（含税，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填报税率）”。
2. 原比选文件第七章 4.3 关于日常法律顾问收费报价“报价得分”计算时均采用“不含税价进行计算”。
3. 原比选文件比选截止时间“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”修改为“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”
4. 关于第二章“7.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”说明和要求中增加“注：
1.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收费计算低于成本均采用含税价；2. “重大业务的专项法律服务、代理诉讼或仲裁等案件法律服务其收费计算低于成本应是“1-下浮率”进行计算，即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50%是指比选报价下浮 70%。”
5. 比选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